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願景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 36,810,000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0,450,00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計新台幣 16,360,000 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轉增資：自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6,36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6,000 股。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636,00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派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3.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 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承諾櫃買中心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2 頁附件五，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第 230 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六，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因應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因應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經濟部 98.8.24 經商字第 0980242051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董事陳明明兼任主要內容為：新增 kks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moa) 董事長、kks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Cayman) 董事長、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三、擬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陳明明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四、敬請 審議

決議：